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桓政发〔2016〕24号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16〕2号）精神，县政府决定保留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32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及时将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按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一律纳入行政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事项；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进行办理。

三、各行政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开展与行政审批相关联的中介服务事项。

附件：《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4日



附件:

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负责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承担机构名称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编制项目节能 评估文件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发 展改革委令第 6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 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 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 协商
2	采矿权审批（新 立、延续、变更、 转让、注销登记）	编制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	县国土资源局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41 号） 2.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 〔1999〕98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 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 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 协商
3		编制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 和土地复垦方 案	县国土资源局	1.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 16 号）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 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 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 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 协商
4		矿业权价款评 估	县国土资源局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41 号） 2. 《关于采矿权授予有关问题的 通知》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 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 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 协商
5		编制安全预评 价报告	县国土资源局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辽 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 16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 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 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 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负责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承担机构名称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6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县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41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7		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县国土资源局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41 号) 2.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8	建设用地预审和临时用地审批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008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 42 号令) 第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及重新核发许可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县环保局	1.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第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双方协商
10	核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环保检测	县环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 《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辽宁省物价局 《关于调整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环保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辽价函〔2007〕49 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负责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承担机构名称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11	企业核准登记	验资报告编制	县市场监管局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十五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县城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3	城市排水（排水设施动用、占用、增容、使用）许可	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编制	县城建局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2 号）第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验资证明	县卫生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 号）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5		编制资产评估报告	县卫生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6	公共场所、饮用水等卫生许可	合格的检测报告	县卫生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第十七号，2004 年）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及有关文件规定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负责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承担机构名称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17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县卫生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及有关文件规定	双方协商
18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监测报告	县卫生局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及有关文件规定	双方协商
19	护士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健康体检表	县卫生局	1.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 年卫生部令 第 5 号 第七条） 2. 《护士管理办法》（1993 年卫生部令 第 31 号）第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按有关文件规定	双方协商
2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县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公安部 119 号令）第二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1	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 年公安部令 第 123 号 修订）第十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按有关文件规定	双方协商
2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建设工程场地（或近旁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县人防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3	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许可	验资报告	县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负责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承担机构名称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的机构		
2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5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县水务局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15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县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16号)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及监测、监理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	县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 第24号) 第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8	县管河道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县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22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负责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	承担机构名称	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2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报告编制	县民政局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第十一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0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将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县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部分将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防雷装置跟踪检测	县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第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2	动物诊疗许可证	健康证明	县动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9 号) 第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按有关文件规定	双方协商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共印 50 份）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4日印发
